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澄清公告

茲提述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就本公司與Dynex Power Inc. (「Dynex」)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簽署安排協議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

該公告第1.4段訂明:

「代價乃由本公司在考慮Dynex預期的財務表現(參考二零零八年預計的市盈率及其未來3至5年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ROE))後與Dynex經公平磋商釐定。同時,代價也參考了Dynex公司在大功率半導體器件方面的知識及專有技術等無形資產,這一部份在Dynex的財務報表中沒有體現,但對本公司具有很高的價值。代價將於生效日期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與釐定代價有關的關鍵及決定性因素為Dynex公司在大功率半導體器件方面的知識及專有技術。儘管本公司有將Dynex預期的財務表現(參考二零零八年預計的市盈率及其未來3至5年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ROE))納入考量,但這並不構成釐定代價的重要因素。

除上述更正外,該公告的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丁**榮軍** 董事長

中國株洲,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另一位執行董事為 盧澎湖;非執行董事為宋亞立、廖斌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 陳錦榮、浦炳榮、譚孝敖及劉春茹。